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42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政全即EAA-5220號車輛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給付
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
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
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
臺幣（下同）44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440元，
依修正前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
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